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編制表

| 職稱    | 官等    | 職等             | 員額         | 備考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分局長   | 簡任   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  | 一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副分局長  | 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秘書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課長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(四)        | 由正工程司兼任。    |
| 正工程司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五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副工程司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七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室主任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工程員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七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課員 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助理員   | 委任 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助理工程員 | 委任   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二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書記    | 委任   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| 二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會計員  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四十一<br>(四) |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。